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惟韶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eishao3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2月6日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2月6日召開「本市善化區善新段69、70、71地號、善化區善新段64、65地號、善化區善新段138地號、永康橋北段55地號、東區德高段363地號等8筆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吳委員玉成、張委員秀慈、鄭委員永祥、林委員裕豐、林委員添安、高委員謙鴻、林委員峰生、陳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賢、曾委員鵬光、吳委員文進、林委員志穎、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謝宏德、鄭錦聰、李永欣建築師事務所、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吳幫工程司宗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年02月06日開放空間審議會議記錄：

第一案：「周明河 陳寶源 孫淑惠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化區善新段 69、70、71 地號)」

柯明賢委員：

1. 人行步道串接系統及開口通行部分請再考慮。

高謙鴻委員：

1. 廣場式開放空間臨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未見檢討長度計算式 P3。
2. 地坪考量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便利性。
3. 兒童遊憩場周圍建議增設休憩座椅。
4. 景觀水池請標註池底高程。
5. 景觀土坡高程請檢附剖面
6. 無障礙樓梯需供室內使用。
7. 出入口+20、+60 高程差如何處理。
8. 3D 車道坡度與平面不符，屋面格柵與平面不符。

陳慶輝委員：

2. 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規模梁跨度達 10.5m，地梁深度採 258cm 強度是否足夠，請確認。
3. 西側(一樓戶外區)跨度達 11.4m，開挖至 B3FL 12.0m，請確認抗水浮力方式並回覆，檢討數值計算。

林裕豐委員：

1. 開放空間告示牌不妨礙道路。
2. 垃圾集中處理美化。
3. 管委會是否留設必要通路。
4. 兩支電梯是否都為緊急昇降機。
5. 行動不便車位調整至 B1 或 B2。

鄭永祥委員：

1. 請確實檢討垃圾清運空間是否足夠？
2. 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請標示。
3. B1 層機車車道寬不足 200 公分。
4. 無障礙車位為何要放置 B3 層？
5. 為何 B1 至一樓間之坡道 1/6，對機車使用並不友善？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4. 喬木種類請混合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謝宏德 鄭錦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化區善新段 64、65 地號)」

柯明賢委員：

1. P.03 位置圖新建位置請修正。
2. 平面配置圖基地南側設計可再豐富一些，並用永久性材料來施作。
3. 石版縫隙請依規定施作。

高謙鴻委員：

1. 臨接道路長度 83.71m，未見於 P2 檢討。
2. 垃圾集中場是否占用退縮之後院空間。
3. 地坪鋪面請考量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4. 景觀水池深度高程請標註。
5. 建議於街角廣場再增設休憩設施。
6. 1F 大門前+20 及+60 高程差過大，人員如何出入，P7。
7. P1 頁載記獎勵容積免受 30%限制法源。
8. 兒童遊戲場四周請增設休憩座椅及喬木植栽供遮蔭。
9. 無障礙車位建議留設 B1F。
10. 無障礙樓梯無法由室內進入，室外高差要平順。

陳慶輝委員：

無意見。

林裕豐委員：

1. P5 管委會空間是否應留設出必要通道。
2. P5 垃圾集中處應予綠美化，避免不好視覺，請說明清運動線。
3. P5 告示牌請放入結合植栽區，不妨礙通路。
4. P14 機車/戶數比如何，行動不便停車可否調至 B1 或 B2。
5. P15 第 16 輛車位與安全門衝突是否建議修正入口位置。
6. 電梯有一為一般電梯是否有扣除在 15%機電內，否則應為緊急昇降機。
7. 停車效率差，排煙室旁之管道為何，如拿掉應可增加停車空間。

鄭永祥委員：

1. 為何 B1 至一樓間之坡道 1/6，對機車使用並不友善？
2. B1 層機車車道寬不足 200 公分。

3. 無障礙車位為何要放置 B3 層？
4. 請確實檢討垃圾清運空間是否足夠？
5. 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請標示。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喬木種類請混合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4. 建議附上鋪面施工詳圖，以利審查。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謝宏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善化區善新段 138 地號)」**

柯明賢委員：

1. 基地南側靠馬路邊之座椅底下植草磚請改善，椅子配置於路緣邊。
2. 基地右上角請提供座椅。
3. 石版縫隙請依規定施作。

高濂鴻委員：

1. 透空欄杆設置位置請標示，是否位於開放空間範圍。
2. 地坪鋪面請考量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3. 於基地西側臨路側建議調整植栽及休憩設施位調整一較易出入之人行動線。
4. P7 緊急逃生動線遭水池阻斷。

陳慶輝委員：

1. 本案 B3FL+13FL 規模，地梁深度採 258cm，強度是否足夠？建議調整地下室樓高，以方便加大地梁深度及強度。
2. 純地下室一樓中庭區開挖達 12m(B3FL)，梁跨度達 17m，請確認抗水浮力方式。

林裕豐委員：

1. P2 開放空間之圖例有誤，請修正。
2. 垃圾集中綠美化。
3. P16 車位 01 與 02 互換，讓無障礙停車好停。

鄭永祥委員：

1. 請確實檢討垃圾清運空間是否足夠？
2. B1 層機車車道寬沒有標註？
3. 為何 B1 至一樓間之坡道 1/6，對機車使用並不友善？

林志穎委員：

1.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2.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3. 喬木種類請混合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橋北段 55 地號)」

高謙鴻委員：

1. 廣場臨接沿街式步道空間之長度應二個廣場分別檢討。
2. 廣場式及沿街式空間高程建議平順處理。

陳慶輝委員：

1. 依本次修正報告之意見回覆表 1-2 中，針對牆量比小於 0.8 之回覆，請提供具體檢討數值計算。

林裕豐委員：

1. 廣場及沿街開放空間之頂蓋型之有效係數為何？請說明。
2. 若廣場頂蓋型係數為"0"時，是否有計入容積，請釐清。
3. 告示牌位置。
4. 北向日照及陰影檢討。

鄭永祥委員：

1. 為何 B1 至一樓間之坡道 1/6,對機車使用並不友善?轉彎處應設足夠之警示裝置?B1 層機車車道寬沒有標註?
2. 請確實檢討垃圾清運空間是否足夠?
3. B1 層機車車位尺寸及車道寬未標示?
4. B1 層無障礙車位距離機車出口處似乎太近?機車出入可能會造成衝突點?

林志穎委員：

5. 植栽配置平面圖，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建議 1.5m\*1.5m\*1.5m。
6.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擋根板，以防竄根問題。
7. 喬木種類請混合種植，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決議：先依委員意見確實回應，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東區德高段363地號等8筆)

陳慶輝委員:

本案 B3FL 開挖至 GL--11.5M, 純地下室範圍(一樓中庭區)抗水浮力對策為何?  
請說明檢討。

林志穎委員:

1. 喬木種類請混和種植, 以免共同傳染病蟲害。
2. 植栽配置平面圖, 喬木種植樹穴請詳加表示尺寸, 建議 1.5M×1.5M×1.5M。
3. 建議在樹穴周圍設置檔板根, 以防竄根問題。

鄭永祥委員:

1. 為何地下樓層之車道坡道未標示?
2. 請確實檢討垃圾清運空間是否足夠?
3. 請標示無障礙使用者之動線?

林裕豐委員:

1. P03— 圖面修正開放空間範圍。
2. P05— 圖面說明有誤。
3. P10— 告示牌太突兀, 請配合在適當位置。
4. 廣場式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建議, 將連續性座椅適當留設踏石通路。
5. 廣場空白處為何? 請說明。

高謙鴻委員:

1. 廣場式開放空間未符合邊長 > 6M。
2. 未檢討廣場式開放空間臨接沿街開放空間周長。
3. 公共服務空間未見相關尺寸標示(P05)。
4. 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不明顯。

決議: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以下空白)